沿海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(I)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

(1) 在荃灣區推行各種公眾活動，改善區內海濱環境，透過不同推廣模式提升海濱形象，以及鼓勵市民參與規劃。

(II)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

(1) 就荃灣區海旁和海面設施的規劃及用途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。